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方: 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 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确认，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为《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HY250424036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1. 咨询的内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河源市相关部门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范内容、深度以及其他要求，编制《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相关研究成果。包括初稿壹份，定稿（正式）报告共四份，另附电子文档壹份。

3. 咨询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1）初稿：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各章节内容，可供甲方内部讨论使用。

（2）定稿（正式）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各章节内容齐备，深度符合国家和河源市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范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 本合同在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履行。

3. 在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一条的形式要求向甲方递送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尽可能详尽地向乙方提供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协助乙方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

(1) 基础资料清单：详见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签发中选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

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而正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工作进度计划

1. 签发中选确认书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2. 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甲方讨论的报告初稿。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审核意见给乙方。

4. 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出具定稿（正式）报告文件。

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有关资料、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及乙方合理的人员配合要求。

(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3)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如对于报告的编制工作密切相关，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请乙方有关人员参加。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

(5)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付款。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和工作成果的归属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第三方。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发表、出版，但乙方可

以在甲方书面认可的时间、方式将成果用于其它理论研究；在保守甲方项目相关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对成果有冠名宣传的权利；甲方允许成果报告由乙方报送行业组织参加评选活动，获奖荣誉称号及奖金归乙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商标标识等，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有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内容要求，通过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视为验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定稿（正式）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审批。

3. 对任一阶段的咨询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相关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对任一阶段的咨询成果，如甲方在收到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提出审查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咨询成果已通过验收。

4. 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研究成果移交手续。

第八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用的报告初稿壹份。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稿（正式）报告文件四份。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

2. 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详细按本合同第四条工作计划执行。

(2) 交付地点为以下第(a)种：

(a) 甲方住所地当面交付；

(b) 乙方住所地当面交付；

(3) 交付方式：由乙方负责交付，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25,000.00 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2. 项目采用一次性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提交正式稿《报告》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咨询费。

第十条 修改及变更

1. 咨询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如属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需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 属甲方委托的内容或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不负修改责任，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费用。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另签订合同。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

乙方支付。

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报告因乙方原因不符合审批和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或未能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咨询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签订合同后，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变更计划而中止或暂停本次委托，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

1.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咨询成果之后，接收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起 30 日内给予回复，接收方如不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2. 任何一方如更改项目联系人、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 7 日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2.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即为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凌云慧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源市东源县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4240366

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受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柳城镇圩镇文体广场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62576490797225041619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柳城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4月24日